

(上接第1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县城建设;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履行制定规划政策、提供公共产品、营造制度环境等方面职责。以县城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强化县城与邻近城市发展的衔接配合。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守住历史文化根脉,防止大拆大建、贪大求洋,严格控制撤县建市设区,防控灾害事故风险,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县城短板弱项进一步补齐补强,一批具有良好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集聚人口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匹配,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市政设施基本完备,公共服务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规模不断扩大,县城居民生活品质明显改善。再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成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县城,与邻近大中城市的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促进城镇体系完善、支撑城乡融合发展作用进一步彰显。

二、科学把握功能定位,分类引导县城发展方向

(四)加快发展大城市周边县城。支持位于城市群和都市圈范围内的县城融入邻近大城市建设发展,主动承接人口、产业、功能特别是是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过度集中的公共服务资源疏解转移,强化快速交通连接,发展成为与邻近大城市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卫星县城。

(五)积极培育专业功能县城。支持具有资源、交通等优势的城市发挥专业特长,培育发展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强化产业平台支撑,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发展成为先进制造、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化功能县城。支持边境县城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公共服务和边境贸易等功能,提升人口集聚能力和守边固边能力。

(六)合理发展农产品主产区县城。推动位于农产品主产区内的县城集聚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更多吸纳县城内农业转移人口,为有效服务“三农”、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支撑。

(七)有序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推动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县城逐步有序承接生态地区超载人口转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发展适宜产业和清洁能源,为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支撑。

(八)引导人口流失县城转型发展。结合城镇发展变化态势,推动人口流失县城严控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加强民生保障和救助扶助,有序引导人口向邻近的经济发展优势区域转移,支持有条件的资源枯竭县城培育接续替代产业。

三、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稳定扩大县城就业岗位

(九)增强县城产业支撑能力。重点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统筹培育本地产业和承接外部产业转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因地制宜发展一般性制造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培育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发展农资供应、技术集成、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根据文化旅游资源禀赋,培育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特色民俗、养生养老等产业。

(十)提升产业平台功能。依托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平台,引导县城产业集中集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城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升级产业园区。根据需要配置公共配套设施,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健全标准厂房、通用基础制造装备、共性技术研发仪器设备、质量基础设施、仓储集散回收设施。鼓励农民工集中的产业园区及企业建设集体宿舍。

(十一)健全商贸流通网络。发展物流中心和专业市场,打造工业品和农产品分拨中转地。根据需要建设铁路专用线,依托交通场站建设物流设施。建设具备运输仓储、集散分拨等功能的物流配送中心,发展物流共同配送,鼓励社会力量布局智能快件箱。改善农贸市场交易棚厅等经营条件,完善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面向城市消费的生鲜食品低温加工处理中心。

(十二)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改善县城消费环境。改造提升百货商场、大型卖场、特色商业街,发展新型消费集聚区。完善消费服务中心、公共交通站点、智能引导系统、安全保障设施,配置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建设展示交易公用空间。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道路、旅游厕所等配套设施。

(十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大规模开展面向农民工特别是困难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技能素质和稳定就业能力。统筹发挥企业、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作用,聚焦新职业新工种和紧缺岗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与市场需求契合度。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建设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落实好培训补贴政策,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

四、完善市政设施体系,夯实县城运行基础支撑

(十四)完善市政交通设施。完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健全配套交通管理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系统。优化公共充换电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充电桩。完善公路客货运站场功能,加强公路客运站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建设公共交通场站,优化公交站点布设。

(十五)畅通对外连接通道。提高县城与周边大中城市互联互通水平,扩大干线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等覆盖面。推进县城市政道路与干线公路高效衔接,有序开展干线公路过境段、进出城瓶颈路段升级改造。支持有需要的县城开通与周边城市的城际公交,开展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引导有条件的大城市轨道交通适当向周边县城延伸。

(十六)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坚持防御外洪与治理内涝并重,逐步消除严重易涝积水区段。实施排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设施。建设排涝通道,整治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确保与管网排水能力相匹配。推进雨水源头减排,增强地面渗水能力。完善堤线布置和河流护岸工程,合理建设截洪沟等设施,降低外洪入城风险。

(十七)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灾害监测体系,提高预警预报水平。采取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手段,防治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提高建筑抗灾能力,开展重要建筑抗震鉴定及加固改造。推进公共建筑消防设施达标建设,规划布局消防栓、蓄水池、微型消防站等配套设施。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强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完善供水、供电、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备用设施,加强应急救援和抢险救援能力建设。

(十八)加强老化管网改造。全面推进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重点改造不符合标准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燃气场站、居民户内设施及监测设施。改造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水厂及老旧破损供水管网。推进老化供热管道更新改造,提高北方地区县城集中供暖比例。开展电网升级改造,推

动必要的路面电网及通信网架空线入地。

(十九)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改造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改善居民基本居住条件。完善老旧小区及周边水电燃气热信等配套设施,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科学布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便捷供给。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动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

(二十)推进数字化改造。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县城。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规模化部署,建设高速光纤宽带网络。推行县城运行一网统管,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部署智能电表和智能水表等感知终端。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工商、税务、证照证明、行政许可等办事便利。推行公共服务一网通享,促进学校、医院、图书馆等资源数字化。

五、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增进县城民生福祉

(二十一)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院)提标改造,提高传染病检测诊治和重症监护救治能力,依托县级医院建设急救急救中心。支持县城人口达到一定规模的县完善急救医院,推动达到二级医院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推进县级疾控中心建设,配齐疾病监测预警、实验室检测、现场处置等设备。完善县妇幼保健机构设施设备。建立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级及以上城市三甲医院对薄弱县级医院的帮扶机制。

(二十二)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按照办学标准改善教学和生活设施。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全面改善县城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现象。鼓励发展职业学校,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完善幼儿园布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引导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落实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和转学政策,保障学龄前儿童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

(二十三)发展养老托育服务。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提供基本养老和长期照护服务。扩大普惠养老床位供给,扶持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

(二十四)优化文化体育设施。根据需要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场馆功能,发展智慧广电平台和融媒体中心,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公园等体育设施,加快推进学校场馆开放共享。有序建设体育公园,打造绿色便捷的居民健身新载体。

(二十五)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保护工作站。依托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公益性殡葬设施,改造老旧殡仪馆。

六、加强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

(二十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传承延续历史文脉,厚植传统文化底蕴。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街区,保留历史肌理、空间尺度、景

观环境。加强革命文物、红色遗址、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县城建设。鼓励建筑设计传承创新。禁止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大规模迁移砍伐老树,严禁侵占风景名胜区内土地。

(二十七)打造蓝绿生态空间。完善生态绿地系统,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基底建设生态绿色廊道,利用周边荒山坡地和污染土地开展国土绿化,建设街心绿地、绿色游憩空间、郊野公园。加强河道、湖泊、滨海地带等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合理保持水网密度和水体自然连通。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恢复和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二十八)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分布式能源发展,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公共交通工具和物流配送、市政环卫等车辆电动化。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和环保再生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用品和包装用材消耗。

(二十九)完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配备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压缩式的收运车辆,改造垃圾房和转运站,建设与清运量相适应的垃圾焚烧设施,做好全流程恶臭防治。合理布局危险废物收集和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三十)增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善老城区及城中村等重点区域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更新修复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及恶臭治理。在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地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

七、提高县城辐射带动乡村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三十一)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推动市政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及规模较大镇延伸,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县乡村(户)道路连通、城乡客运一体化。以需求为导向逐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和千兆光网向乡村延伸。建设以城带乡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建设联结城乡的冷链物流、电商平台、农贸市场网络,带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入乡。建立城乡统一的基础设施管护运行机制,落实管护责任。

(三十二)推进县城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鼓励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推行派驻、巡诊、轮岗等方式,鼓励发展远程医疗,提升非县级政府驻地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深化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乡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三十三)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集中安置区为重点,强化政策支持,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增强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推进大中型集中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就业和产业扶持,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八、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为县城建设提供政策保障

(三十四)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全面落实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政策,确保稳定就业生活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一视同仁。确保新落户人口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均享有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全面落实企业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责任,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重点支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县城。建立健全省以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专项安排与进城落户人口数量相适应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三十五)建立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根据项目属性和收益,合理谋划投融资方案。对公益性项目,加强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其中符合条件项目可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支持。对准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提升县城综合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县城建设,盘活国有存量优质资产,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鼓励中央企业等参与县城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整合利用好既有平台公司。完善公用事业定价机制,合理确定价格水平,鼓励结合管网改造降低漏损率和运行成本。

(三十六)建立集约高效的建设用地利用机制。加强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县城建设正常用地需求。推广节地型、紧凑型高效开发模式,规范建设用地二级市场。鼓励资金投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提升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和单位用地面积产出率。稳妥开发低丘缓坡地,合理确定开发用途、规模、布局和项目用地准入门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九、组织实施

(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建立中央指导、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发挥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成员单位,强化统筹协调和政策保障,扎实推进示范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明确具体任务举措,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市县要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三十八)强化规划引领。坚持“一县一策”,以县城为主,兼顾县级市城区和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小镇,科学编制和完善建设方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明确建设重点、保障措施,组织实施方式,精准补齐短板弱项,防止盲目重复建设。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科学谋划储备建设项目,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三十九)推动试点先行。合理把握县城建设的时序、节奏、步骤。率先在示范地区推动县城补短板强弱项,细化实化建设任务,创新政策支撑机制和项目投资运营模式,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及早取得实质进展。在示范工程基础上,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稳步有序推动其他县城建设,形成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效路径。

策勒县2022年度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段招标公告(E6532003923001677001)

一、招标条件
策勒县2022年度养护工程(招标项目编号：E6532003923001677001)已经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招标人为策勒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策勒县
2.项目规模:本项目由13条路线组成,全长124.88km。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为:E6532003923001677001001
 标段(包)名称:策勒县2022年度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段
 招标范围:本项目由13条路线组成,全长124.88km;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三级】(含)以上或者【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三级】(含)以上并且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基工程三级】(含)以上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含)以上
3.投标其他条件:
 3.1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2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企业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3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4近三年至少担任过1个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大中修的施工项目经理;
 3.5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6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2年4月29日到2022年5月23日
2.获取方式:请到和田地区公共资源电

子交易系统(http://36.107.230.199:8081/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费用: 200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23日10:30

2.递交方法:投标截止前投标企业须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36.107.230.199:8081/)网上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5月23日10:30

2.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3.开标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转账或电子保函的形式交纳。办理流程分别详见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保证金缴纳流程(新)》及《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2.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其他投标人须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合

同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合同段投标)。

5.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项目具体开、竣工时间,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施工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36.107.230.199:8081/)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6.逾期送达或未通过和田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36.107.230.199:8081/TPBidder递交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通过登录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36.107.230.199:8081)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并参与开标(具体操作内容请登录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和和田不见面开标大厅培训视频—投标单位和“不见面”交易大厅必备软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并在开标前提前调试投标所用的电脑,确保能正常登陆到不见面开标系统中)。
8.资金来源为2022年自治区、地区、县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9.计划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计划交工日期2022年8月28日。
10.本项目评标办法:施工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审最低标价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策勒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策勒县英巴扎街3号
联系人:麦合木提
电话:0903-671256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9楼

联系人:王梦君
电话:0903-2060079
电子邮件:1370525026@qq.com

策勒县2022年度养护工程-监理合同段招标公告(E6532003923001677001)

一、招标条件
策勒县2022年度养护工程(招标项目编号：E6532003923001677001)已经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招标人为策勒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策勒县
2.项目规模:本项目由13条路线组成,全长124.88km。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为:E6532003923001677001002
 标段(包)名称:策勒县2022年度养护工程-监理合同段
 招标范围:施工合同段施工及保修期进行的全过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专业资质·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丙级】(含)以上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含)以上
3.投标其他条件:
 (1)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监理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应一致。
 (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近三年(2019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个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2年4月29日到2022年5月23日
2.获取方式:请到和田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36.107.230.199:8081/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5月23日10:30

2.递交方法:投标截止前投标企业须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36.107.230.199:8081/)网上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

2022年5月23日10:30

2.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3.开标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三楼(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转账或电子保函的形式交纳。办理流程分别详见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保证金缴纳流程(新)》及《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2.监理单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监理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

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5.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项目具体开、竣工时间,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施工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xjht.gov.cn:8081/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6.逾期送达或未通过和田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36.107.230.199:8081/TPBidder递交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通过登录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36.107.230.199:8081)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并参与开标(具体操作内容请登录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和和田不见面开标大厅培训视频—投标单位和“不见面”交易大厅必备软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并在开标前提前调试投标所用的电脑,确保能正常登陆到不见面开标系统中)。
8.资金来源为2022年自治区、地区、县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9.监理服务期:90日历天。
10、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策勒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策勒县英巴扎街3号
联系人:麦合木提
电话:0903-671256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9楼

联系人:王梦君
电话:0903-2060079
电子邮件:1370525026@qq.com